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印發

##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173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仁、蘇清泉、林德福等 26 人，鑑於現行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對基金之運用，限制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致收益偏低。為期提昇基金之整體運用績效，採多元投資，以及配合勞動部與其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機關名稱、權責變更，爰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勞動部掌理就業保險基金監理事項，並設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就業保險基金，併同提案修正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監理及第三項彙報基金運用概況之相關規定。
- 二、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均未限制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就業保險法限制就業保險基金不得為多元投資，以致基金收益相較其他勞動基金偏低。
- 三、為提昇就業保險基金之運用績效，爰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條文，刪除有關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規定。

提案人：吳育仁	蘇清泉	林德福		
連署人：蔡錦隆	張慶忠	簡東明	賴士葆	楊應雄
陳學聖	鄭天財	蔣乃辛	盧嘉辰	陳淑慧
陳鎮湘	王育敏	陳超明	丁守中	潘維剛
陳碧涵	徐欣瑩	李慶華	王惠美	邱文彥
江惠貞	陳根德	詹凱臣		

## 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就業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p> <p>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p> <p>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p> <p>就業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保險給付支出、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提撥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基金運用局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p>	<p>第三十四條 就業保險基金，<u>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u>，得為下列之運用：</p> <p>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p> <p>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p> <p><u>前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u></p> <p>就業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一項運用、保險給付支出、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提撥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p>	<p>一、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本保險監理事項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刪除第一項序文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等相關文字。</p> <p>二、現行就業保險基金得運用之投資項目有其限制，致收益較低，爰為擴大基金多元投資，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回歸專業評估，以增進基金運用效益。</p> <p>三、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有關本保險之保費收支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分別由保險人與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爰修正第三項彙報及公告規定，並移列第二項。</p>